

金門縣製酒業者申請衛生設備合格證明書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單	責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申請階段	1. 由財政部國庫署取得「設立許可核准函」	財政部國庫署		由財政部國庫署取得「設立許可核准函」之製酒業者，向本局提出申請衛生設備合格證明。	
	2. 是否為公司組織？	衛生局（藥物食品檢驗科）		<p>壹、審查申請人是否為公司組織、非公司等組織型態。</p> <p>貳、酒類工廠業者申請許可執照，在第一階段取得財政部國庫署核發「設立許可核准函」後，應向建設局申請工廠設立登記，建設局會同衛生單位等前往會勘，以符合規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並取得工廠登記證。</p> <p>參、非公司組織之酒製造業者（獨資、合夥、農會、合作社廠、農場、產銷班等），第一階段取得「設立許可核准函」後，得以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核准或同意文件替之。</p>	立即辦理
	3.1. 配合建設局會勘	衛生局（藥物食品檢驗科）		本局受理建設局來文，本局會勘製酒工廠設備衛生檢查。	立即辦理

金門縣製酒業者申請衛生設備合格證明書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申請階段	3.2 衛生設備檢查申請	衛生局 (藥物食品檢驗科)	壹、應附書面文件： 一、金門縣政府衛生局酒類衛生設備審核申請書 二、財政部國庫署核發之設立許可核准函 三、作業場所之飲用水水質檢驗證明書(自來水者免附) 四、酒類製造流程圖 五、其他文件(如委託書等)。 貳、由承辦人收文，檢查申請書是否填寫完整，需蓋負責人私章、公司章。 參、檢查所附相關文件是否完整。 肆、書件檢附影本者，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加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	立即辦理
	3.2.1 重新補件	衛生局 (藥物食品檢驗科)	書面資料不符合規定者，通知業者補件	立即辦理
現場勘查階段	4. 現場會勘	衛生局 (藥物食品檢驗科)	衛生局派員依食品製造業與食品工廠良好衛生規範稽查紀錄表進行現場勘查。	五天
	5. 限期改善	衛生局 (藥物食品檢驗科)	壹、現場勘查結果為有缺點，於紀錄表中紀錄缺失項目並給予限期改善。 貳、於限期改善期間完成後，再行現場勘查，若再不合格者，退回業者重新申請；合格者，核發衛生證明文件。	立即處理

金門縣製酒業者申請衛生設備合格證明書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單	責任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核發證明階段	6.核發衛生證明文件	衛生局 (藥物食品檢驗科)	食	<p>壹、非公司組織者申請衛生檢查合格者，本局核發衛生設備合格證書</p> <p>貳、公司組織之工廠衛生設備檢查係與建設局聯合會勘，合格者由建設局核發工廠登記證。</p> <p>參、將上述資料副知財政局、建設局、環保局。</p>	三天